

附錄二

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僅載入本招股章程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在[編纂]於2017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

	於2017年 12月31日的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ⁱ⁾ 人民幣千元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ⁱ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ⁱⁱⁱ⁾ 人民幣	港元 ^(iv)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u>179,082</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u>179,082</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i)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82,777,000元扣除非控股權益人民幣2,212,000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483,000元後計算。
- (ii)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及估計[編纂]分別[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編纂]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並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得出。[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6月19日

公佈的匯率0.81835港元兌人民幣元換算為人民幣。這並不表示港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iii)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附註(ii)所述應付本公司的[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後，假設[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以已發行股份[編纂]股(包括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以及該等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為基礎計算，並不計及經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iv)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6月19日公佈的匯率0.81835港元兌人民幣1元換算為港元。這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會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人民幣，或根本不能進行轉換，反之亦然。
- (v)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於該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